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文件

哈院发〔2025〕13号

哈尔科夫学院班主任管理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推进“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的指导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25〕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大

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是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原则上班主任应从学科所在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中选聘。

第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班主任岗位。每个班级原则上应配备一名班主任，每位教师只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聘期原则上应任满一届。

第五条 班主任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师德师风高尚，奉献精神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热爱学生，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教学科研突出，业务水平精。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

（四）工作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方法和一般规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沟通能力。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拔工作一般在每年6—7月进行，由教职工自荐或组织推荐，学院党总支讨论确定，同时于每年8月底前将班主任名册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并聘任。

第七条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自2026年起，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则上应在聘期内担任两年及以上班主任，并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八条 班主任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常态化育人和管理工作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

2.加强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营造积极进取、健康活泼、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按照思想素质高、学习成绩优、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3.营造班级优良学风。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安排学习进程，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深入课堂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4.开展思想动态研判。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善用“网言网语”，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5.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重视生命教育，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学会珍爱生命。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

6.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7.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表现，争取家长支持信任，对思想困惑、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困难、职业发展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共同探讨解决方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8.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开展校纪校规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学生手册》，强化学生法制意识和纪律观念。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关注学生网络动态，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协同学院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9.做好其他日常管理。协助做好评奖评优、违纪处分、资助育人、社会实践等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开展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建立班主任例会制度，学院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

第十条 班主任要定期深入班级、寝室等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坚持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1次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所思所想，解答学生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的困惑。坚持每学期至少2次参加班委、团支委会，指导班委、团支委会

开展工作；至少 2 次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班集体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

第十一条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不定期向学院党总支汇报工作，班主任要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党总支，上交时间以每学期的通知为准。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的班主任队伍建设，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管理，协同做好班主任聘任、培训、及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强化离校请假制度，班主任连续 1 个月以上离校的，应提前向学院报批；3 个月以上的，原则上学院将及时调整并安排人员代替其班主任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在学院党总支统一指导下，由学工办、教务科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在学期末进行。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占比 20%）、学生评议（占比 50%）、学院评价（占比 30%）三部分组成。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 30%。

（一）个人自评（占比 20%）：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班主任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1；

(二) 学生评议 (占比 50%) : 见附件 2

(三) 学院评价 (占比 30%) : 由学院学工办、教务科组织评定, 主要依据班级建设情况、班级违纪处分情况和突出贡献等。班主任所带班级 (团支部) 荣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获校“十佳文明班级”荣誉称号、校“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校级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 班主任所带班级升学率超过 40%; 所带班级就业率达到 100%的可优先推荐校级“优秀班主任”荣誉。

第十五条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推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 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 15%。校级“优秀班主任”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班主任应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在学生评奖评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七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必须立即调离。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要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要及时与其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党总支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第十九条 班主任岗位津贴以学校下拨金额为基准，参考年度班主任考核等级进行阶梯式调控。承担哈尔科夫学院班主任工作，经考核合格后，津贴按实际发放标准的 1.2 倍系数执行。

第二十条 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班主任津贴从国教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统筹和哈尔科夫学院专项经费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科落实。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 20 —20 学年班主任工作考核表

姓名		工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担任班级	
职称		职务			
<p>工作小结：</p> <p>（围绕班主任岗位职责展开，需体现坚持与学生谈心谈话、参加班委、团支委会以及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班集体活动等数据）</p>					
学院 考 核 意 见	个人自评结果	学生评议结果	学院评价结果	考核结果认定 (优秀、合格、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哈尔科夫学院班主任工作满意率调查表（学生评分）

班级： 班主任姓名： 总分：

- 1.班主任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1-10分）
- 2.班主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充分了解学生心理状况，密切关注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帮助学生健康成才（1-10分）
- 3.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活动场所，定期与学生谈心，针对学生的学习、生活、实践和思想实际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了解学生的家庭情况和个人特点（1-10分）
- 4.班主任开展日常管理和育人工作，组织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及其它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1-10分）
- 5.班主任加强学风建设，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学生开展创建“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和“文明寝室”等争先创优活动，提高学生素质（1-10分）
- 6.班主任协助学院开展新生报到、始业教育、职业规划等工作（1-10分）
- 7.班主任协助、支持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选拔、调整团支部、班委会干部（1-10分）
- 8.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宿舍，组织开展文明寝室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寝室文化，有效遏止学生擅自校外租房、沉溺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发生（1-10分）
- 9.班主任在调查核实基础上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在校、院两级的统一安排下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贷、减、免、勤、助”工作（1-10分）
- 10.班主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更多的关心与帮助（1-10分）

